

---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五月

## 2025年年度股东会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5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议案一附件：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8
议案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5
议案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7
议案五：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9
议案六：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美诊断”）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会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二、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三、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五、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和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 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 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 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 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14:00点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B座二层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李临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 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 (八)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合并网络投票结果
- (十)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二)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基于对2025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董事会拟定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 议案一附件：

###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随着国家相关改革政策的深化，医疗服务及相关产业继续向以价值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临床需求为要务的大方向持续演进；同时，下一代跨学科数字技术蓬勃发展，为临床诊断的智能化铺平道路。在此背景下，科美诊断围绕自身技术和产品优势，为临床提供数字化、高效率、高质量的疾病诊断和研究工具，助力新时代临床诊断发展，向多学科结合，解决临床需求推陈出新的创新阶段迈进，在市场环境面临较多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以技术领先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质产能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和竞争韧性，贯彻“以创新服务人类健康”的经营理念，促进公司长期战略顺利落地，拓宽技术边界，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67.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91.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5.4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作以及进展情况如下：

#### （一）全场景多维度践行公司“进口替代”长期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光激化学发光LiCA<sup>®</sup>平台为核心，通过以LiCA<sup>®</sup> AT 5000为代表的系统化临床实验室解决方案结合LiCA<sup>®</sup>系列临床免疫产品，逐步打造覆盖大型中央实验室、急诊和临床卫星实验室及体检中心等多场景临床检测需求的产品矩阵，为实现临床卫星实验室与中央实验室、中大型医院与基层医院间对疾病精准诊断和跨科室、跨医疗机构间的结果精准化、一致化铺平道路。

同时，公司继续加强试剂产品的菜单覆盖和性能升级，基本覆盖同类进口品牌检测菜单且产品平均性能水平达到与外资头部品牌同类产品类似水平，部分产品较之具有一定优势；结合公司对实际场景和用户需求的聚焦，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推动公司相关产品在客户端的加速应用，进一步提升产品使用效率和性价比，以多维度打造具有“进口替代”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并在客户端获得了高端医院客户的认可。

在当前行业复杂的市场环境中，公司始终以临床需求为目标，秉持创新驱动、品质为先的发展理念，不断在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中寻求突破。公司连续两年

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遴选的高端医疗装备推广项目，聚焦国家重点关注的老年疾病、实验室自动化、应用场景探索和检验结果互认等重点领域，收获了相关合作方的高度评价，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

## （二）拓展技术边界，医工结合驱动疾病诊断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与临床互动式创新模式，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产品布局，以国家医疗健康政策为引导，围绕临床需求，对包括神经退行性疾病在内的、社会负担较重的相关疾病诊疗需求开展产品创新，并取得了进展：

公司基于对LiCA®系列产品的长期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充分发挥低丰度蛋白检测的技术专长，与多家大型研究型医院建立合作，针对包括阿尔茨海默病在内的神经退行性疾病开发了以磷酸化tau217蛋白为代表的产品组合，在国际知名期刊上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并在获得上海市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资格后于2026年4月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磷酸化tau217作为现行阿尔茨海默诊断标准下的核心标志物，在血液中含量极低，开发难度极高，目前仅有日本富士瑞比欧公司的一款产品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公司产品的顺利获证上市也成为公司厚积薄发的技术积累和坚定围绕临床需求进行产品开发的核心理念的集中展示。

报告期内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天坛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世纪坛医院一道同步承接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针对神经退行性疾病相关血液标志物体外诊断试剂的课题；通过与研究者的互动合作，围绕包括神经退行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其他重大疾病相关产品管线开展从概念验证，疾病分期到发病机制探索等一系列临床研究，以产业视角助力创新型成果的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境内外授权专利40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展现出公司持续壮大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储备。

## （三）聚焦提质增效，从生产运营端驱动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提升生产效能与保证产品质量为核心目标，精细化管理，通过引入新型生产设备、优化生产计划、动态调整生产流程、合理配置资源等措施，进一步提高苏州生产基地的生产效率，推进苏州生产运营基地迈向以“新质生产力”为核心的新阶段。在生产体系构建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基地建设，践行

精益生产理念，全面梳理生产流程并做出针对性调整，实现生产流程的持续迭代优化，全面提升产品生产自动化、智能化与信息化水平。此外，公司从内部流程端加强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部门间的协同联动，保证新产品转产的无缝衔接和成熟产品上市后持续改进的顺利落地，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质量管控方面，公司严格遵循ISO13485等国际标准及国内法律法规，构建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控体系，并依托专业的验证实验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提前预警潜在质量问题，前移质量管控，实现质量与成本双优化，有力推动产品的提质增效。

#### （四）立足中国放眼世界，加强前期布局拓宽市场覆盖

公司始终坚持以打造世界一流的诊断公司为目标，为拓宽海外市场覆盖，公司在包括东南亚、中东欧、西欧、中东、北美、中南美洲和其他关键市场持续布局相关产品的市场准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欧盟CE认证23项，并完成15项欧盟注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80项CE认证和71项欧盟注册，认证包括LiCA<sup>®</sup>mart、LiCA<sup>®</sup>PT、甲状腺功能检测系列、性激素检测系列、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心肌及炎症标志物检测系列、代谢标志物检测、神经退行性病变相关标志物检测、感染标志物检测、甲乙流病毒抗原检测等，为产品向海外市场的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 一、2025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37个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均严格遵循了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及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4-27	审议通过了：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p>12.《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p> <p>13.《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14.《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5.《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lt;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gt;的议案》；</p> <p>19.《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8-19	<p>审议通过了：</p> <p>1.《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8-28	<p>审议通过了：</p> <p>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4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9-5	<p>审议通过了：</p> <p>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10-28	<p>审议通过了：</p> <p>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关于制定公司&lt;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及时全面地执行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及决议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5-19	<p>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p> <p>9.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p> <p>10. 《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1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9-5	<p>1. 《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2.01 《关于修订公司&lt;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2.02 《关于修订公司&lt;股东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2.03 《关于修订公司&lt;关联交易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2.04 《关于修订公司&lt;对外担保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2.05 《关于修订公司&lt;对外投资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2.06 《关于修订公司&lt;募集资金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3. 《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4.01 《关于选举李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02 《关于选举黄正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03 《关于选举黄燕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04 《关于选举周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05 《关于选举张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4.06 《关于选举Zhiyun Wang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5.01 《关于选举宣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5.02 《关于选举孟召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5.03 《关于选举刘宁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行使职权，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科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严谨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确保了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控制和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和全面培养，树立牢固的人才观，努力支持公司快速发展中的人才需求。

####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关注和分析，增强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战略层面的支持。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在2025年度的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知情权，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三、2026年发展计划

科美诊断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人才为主体，以创新为动力，以结果为导向”的价值观，坚持以领先技术和创新产品服务人类健康，持续聚焦对社会负担较大的相关疾病的临床需求，以赶超世界领先的技术和产品为目标，多维度有序推进公司的经营计划。

#### 1、研发计划

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行为准则，聚焦进口替代和临床未被满足的需求，立足公司优势的免疫诊断光激化学发光LiCA®平台，打造具有长期竞争力的产品

，逐步完成从跟跑到领跑的身份转换，结合自身优势，以高速发展的人工智能算法为核心生物原材料、化学原材料、试剂、检测仪器在内的技术开发和制造赋能，打造领跑行业的高水平产品和研发体系。

## 2、营销计划

公司依托行业领先的LICA®技术平台，结合人工智能等跨学科关键技术，为临床提供数字化、高效率、高质量的疾病诊断和研究工具，助力临床诊断智能化转型，加速实现产品的持续迭代，进行强有力的进口替代。同时积极关注其他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立足核心平台的技术优势，打造满足临床需求且具有长期竞争力的新产品。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结合，制定产品策略、探索商业机会、稳固产品市场地位，从质和量两个方向增强公司商业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 3、扩大产能

公司以位于苏州高新区江苏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内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作为公司生产体系的基石，精益求精，追求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从设备引进、工艺升级、流程优化、质量控制等方面持续深耕，保证公司相关试剂和仪器产品的顺利生产和上市，为公司的市场开拓打下坚实基础。

## 4、人才计划

作为以“新质生产力”为核心的生物医药行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持续完善人才战略，通过内外结合的方式，打造国际化、专业化的生物医药人才梯队，围绕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开布局局，建立覆盖销售、市场、研发、生产、质量的全链条培训体系，打造积极进取的学习氛围，并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员工继续教育，完善晋升机制，实现技术序列与管理序列并行发展，为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从人才端保驾护航。

## 5、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章程》要求，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有效运行。通过持续完善决策机制与管理流程，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和运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 议案二：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综合考虑当前行业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实现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2026-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 议案三：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参考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62万元、人民币1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服务工作性质、服务质量及资源投入量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6-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情况具体如下：

#### 1.关于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考核机制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 2.关于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如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则不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或享受其他福利待遇；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合同等书面协议的，按合同约定领取薪酬。

#### 3.关于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10万元/年（税前）。

另外，公司董事会将就《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向股东会予以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提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等组成。

（二）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三）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考核体系为基础，与公司经营绩效相挂钩，根

据考核结果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四）其他事项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发放制度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本事项非表决事项，已经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股东会，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 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 1.授信基本情况

2026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打包贷款、保函、保理等各项贷款及融资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信用额度确定。

#### 2.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6年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包括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上海索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如在担保额度生效期间有新设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前述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分配调剂使用。

#### 3.有效期及授权

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及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与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额，具体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授信与担保额度范围内确定，并以后期签订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为便于相关融资工作开展，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办理贷款、担保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 议案六：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